

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生物基功能性新材料项目

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18 日，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生物基功能性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并成立了阶段性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年产 6 万吨生物基功能性新材料项目选址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设计总投资 15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73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5300 平方米。项目阶段性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0.7 万吨生物基全降解母粒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的产品规模为：年产生物基全降解母粒 0.7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生物基功能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的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0]265 号。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该 7300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生物基功能性新材料项目”，地址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实际生产能力为生物基全降解母粒 0.7 万吨/年。本次为项目阶段性验收（年产 0.7 万吨生物基全降解母粒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针对目前项目阶段性建设内容，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主体工艺基本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实际原辅料使用、废水、废气末端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原环评有所变化，目前实际主要生产设备有：4 台高混机、4 台挤出机等，未超环评审批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投料及搅拌混合废气经封闭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再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挤出废气经封闭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除雾+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再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通过架设于食堂屋顶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噪声；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各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正常生产时，减少车间门窗的临近厂界一侧的开合频率，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四）固废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塑料、废包装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雨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22HY09006），监测期结果如下：

1、该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规定的限值。

2、该企业挤出车间门口监控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该企业投料、搅拌混合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该企业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6、该企业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该企业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基准排放量时油烟排放浓度符合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8、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申报与申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生物基功能性新材料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阶段性建设基本完备，待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需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工作。

七、建议和要求

（1）要求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议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挤出废气收集和达标排放，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独立电表，做好运行记录；加强噪声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得排放；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按要求完善危废分类存放，规范标识标牌和台账资料，明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 长	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968196191	俞益明
专 家	浙江楷科站	总工	13762292336	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石油分公司	工程师	13819277110	朱旭峰
	浙江理工大学	副高	13867260556	叶
其 他	浙江德茂新材料			
	湖州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88540061	赵

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